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8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語瑄

選任辯護人 李漢中律師

葉曉宜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406號、109年度偵字第3276號、第175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游語瑄刑之部分（含所定執行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游語瑄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與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游語瑄（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就原判決量刑上訴，有本院筆錄（見本院卷第230頁）附卷可稽，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對起訴書所載事實均承認；被告所為造

01 成他人損害實有不該，要因聽信當時男友即同案被告葛聖文
02 之言所致，實非惡性重大之徒，且非詐騙集團核心成員，被
03 告對所犯犯行深感悔悟，願與被害人和解全額賠償，彌補被
04 害人之損害，請從輕量刑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本判決附表編號1
07 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09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10 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並就
11 被告上開5犯行，分論併罰（共5罪）。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
12 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之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13 (二)刑之減輕部分：

1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
17 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
18 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合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
19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
20 條（含合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1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
22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3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24 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25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6 條第2項規定。

27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亦即，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
08 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
09 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
10 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
11 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
12 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
13 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
14 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
15 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所犯洗錢犯行，
16 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147、273頁），依據11
17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就被
18 告所犯洗錢罪減輕其刑，惟依原審之論罪，被告所犯此部分
19 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犯行均係從一重論以刑
2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此
21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部分，依上開說明，於依刑法第57
22 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4 (一)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5罪）
25 所處之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否認犯罪，其後於
26 本院坦承認罪（見本院卷第147、273頁），犯罪後態度有所
27 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與本院審酌科刑之情狀有所不
28 同，刑度尚難謂允當；被告上訴以上情請求從輕量刑，其上
29 訴為有理由。原審所處之刑既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自屬無
30 可維持，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含所定應執
31 行刑）部分予以撤銷。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本案各該犯行，造
02 成各該被害人受有損害，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藉此掩飾
03 犯罪所得去向，所為自應予相當非難，考量其參與本案不法
04 犯行之犯罪情節、擔任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各該被害人
05 所受財產損失金額，暨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且已與附表編號2被害人黃○堯達成
07 調解、與編號3被害人林○達成和解，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
08 (見原審原金訴卷二第141至142頁112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7
09 號調解筆錄)、和解書、匯款明細(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
10 等附卷可稽，兼衡被告之年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1 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7頁)
12 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各該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
13 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罪質、侵害之法益、整體犯罪
14 行為態樣、時間之密接程度等全案情節、於併合處罰時其責
15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斟酌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比例原則、
16 責罰相當原則及矯治效益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
17 示。

18 (三)緩刑宣告

19 1.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20 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21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22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23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24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刑
25 事政策上之目的，除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不至於在
26 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甚至因此失去職業、家庭而
27 滋生社會問題，並有促使偶發之行為人能引為警惕，期使自
28 新悔悟，而收預防再犯之效。次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
29 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
30 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
31 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

01 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之。又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
02 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
03 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
04 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於有改善可能
05 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
06 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
07 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
08 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
09 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
10 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
11 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
12 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
13 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
14 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
15 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
16 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
17 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

18 2.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9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3至224頁），其除於108
20 年參與本案犯行且參與時間不長（集中於108年12月9日、13
21 日）外，迄今並無其他詐欺案件偵審中，有上開紀錄表附卷
22 可稽，堪認其應係其行為時年紀尚輕，思慮不周，致涉入本
23 案犯行，其犯後已與附表編號2被害人黃○堯達成調解、與
24 編號3被害人林○達成和解，並於本院坦承犯行，表達全額
25 賠償其餘3位被害人之意願，然附表編號1、4、5被害人於本
26 院準備程序、調解期日及審理期日均未到庭，致未能與其等
27 達成調解，酌以其陳稱目前從事餐飲業，依其提出之在職證
28 明（見本院卷第141頁），其已長期穩定就職，綜合評估上
29 開各情暨被告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
30 情，認被告歷經本案追訴審判程序後，應已知警惕而無再犯
31 之虞，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1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4年；又為促使強化其
02 法治觀念、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及使其能以義務勞務回饋
03 社會之方式彌補等考量，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
0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
05 確定後2年內，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
06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07 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啟自新，並觀後效，併依
08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09 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若被告不履行前揭條件，且情節
10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1 者，則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
12 告，執行前開所宣告之刑，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8款、第
15 93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9 法官 羅郁婷

20 法官 葉乃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程欣怡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2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10 罰金。
-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
-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 2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2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宣告刑欄
1	何○紋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	游語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黃○堯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	游語瑄處有期徒刑壹年。
3	林○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	游語瑄處有期徒刑壹年。

(續上頁)

01

		號13	
4	陳○廷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 號14	游語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5	葉○茵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 號14	游語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